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86號

聲請人 卓嘉川  
代理人 鄧文宇律師  
相對人 卓東助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準此，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為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充盈相對人之現金存款用以維持相對人生計，而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並經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281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現因相對人之現金存款剩餘新台幣(下同)388餘萬元，而相對人每年醫療及其他花費需固定支出約220萬元，相對人剩餘現金於未來2、3年內即將耗盡，故聲請人為能繼續支付相對人之開銷，為相對人之利益計，向本院聲請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9年

01 度監宣字第28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相對人之中國信  
02 託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土地謄本暨土地權狀影本、相對人之  
03 日常生活開銷明細、相對人之配偶卓吳阿心之身心障礙證明  
04 影本、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同意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取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281號監護宣告事件、110年度  
06 監宣字第169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綜合上開事  
07 證，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於108年間  
08 因缺氧性腦病變，導致認知功能顯著受損，日常生活自理皆  
09 須仰賴他人協助，現聘請外籍看護照顧其日常生活，可認相  
10 對人確有支出就醫、日常生活及長期照顧等費用之需求，惟  
11 相對人存款將於近1至2年耗盡，將面臨不足支應開銷之情  
12 形，而相對人既有不動產原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無須依賴  
13 他人經濟上支援，且為求系爭不動產之最大使用效益，確有  
14 與其他共有人一併出售之必要，又聲請人擬於系爭不動產出  
15 售後，將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將全數支應相對人生活所需等  
16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相對人其  
17 餘子女丙○○、乙○○出具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同意書為  
18 證，丙○○、乙○○亦到庭表示同意聲請人所請。綜此各  
19 情，堪認處分系爭不動產尚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且屬適  
20 當，是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核與首揭規定  
21 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22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23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4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25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26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27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28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  
29 錢，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  
30 用，併予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曾啓聞

08 附表：

09

編 號	財產 種類	財產標的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4分之1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	1分之1